

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(2013) 沪润律项字第 80 号

致：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规范意见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根据 2013 年 1 月 1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香港《文汇报》上刊载的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时正，在上海市海防路 429 弄 100 号 1 号楼四楼（上海市旅游培训中心报告厅）召开，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各项会议议程与公告内容相符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盛佩英女士主持。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2 人，代表股份 70,450,701（七千零四十五万零七百零一）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921%，其中：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46 人，代表股份

70,445,291(七千零四十四万五千二百九十一)股；B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6，代表股份 5,410(五千四百一十)股。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3%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议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各项提案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选举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：

1.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选举王财金、张翔华、郑著江、盛佩英、乐嘉明、陆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王天东、黄林芳、蔡鸿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。

2.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选举王强、周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。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规范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供公司上报及存档使用。副本一份，供本所存档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签字页)



上海开言律师事务所

律师:

蒋凯佳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Kaijia in black ink.

律师:

许丽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Li in black ink.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